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A O 1

相 對 人 A O 2

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移送本院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下稱新竹地院）112年度家財訴字第38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為執行名義，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由新竹地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31986號辦理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程序），聲請人以其已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強制執行程序，核非前揭法律規定之停止執行事由，且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業經本院以上訴逾期為由裁定駁回（見本院113年度家上字第202號卷），本件聲請於法不符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1

家事法庭

02

審判長法官 張松鈞

03

法官 許勻睿

04

法官 吳孟竹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8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9

書記官 楊婷雅